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81,192,593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81,192,59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6.67%，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11,925.93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及(ii)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8港元溢價約45.0%。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32.5百萬港元及約32.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資本基礎以拓擴證券融資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81,192,593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150,000港元。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及配售事項規模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配售股份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81,192,59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6.67%，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11,925.93港元。

配售代理將促使的各承配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內，彼將不會(i)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配售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配售股份所有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於禁售期，上文(i)至(iv)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於禁售期以交付有關配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及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8港元溢價約4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之條件為規限)；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履行配售協議之餘下條款，亦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如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的變動；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於配售協議終止時，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及配售協議項下指明之責任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192,59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獲動用，且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32.5百萬港元及約32.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增加資本基礎以拓擴證券融資業務及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幾年，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及充滿挑戰。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運行環境亦正面臨不確定性，主要是由持續的宏觀經濟波動及全球貿易戰所造成。因此，強大的資本基礎對於提高金融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尤為重要。考慮到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擴大股東基礎、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的机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基準為配售事項下81,192,593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而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基準為配售
事項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而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
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前將不會有
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99,492,188	73.77	299,492,188	61.48
承配人	—	—	81,192,59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6,470,777	26.23	106,470,777	21.85
總計	405,962,965	100.00	487,155,558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0.38%、約3.74%、約3.74%及約2.14%權益。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受超級颱風影響而出現「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81,192,59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法，提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1,192,593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1,192,593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